



复星保德信人寿
[2016]疾病保险 01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保德信糖友卫士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时通知我们.....	4. 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10、11、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限制	12.7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4.3 保险金申请	8.3 年龄性别错误	12.8 毒品
1.2 合同生效	4.4 保险金给付	8.4 联系方式变更	12.9 酒后驾驶
1.3 投保年龄和被保险人范围	4.5 诉讼时效	8.5 争议处理	12.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 犹豫期	5.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9. 糖尿病轻度并发症定义	12.11 遗传性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定义	12.12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11. 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定义	12.13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6.2 效力恢复	12. 术语释义	12.14 利息损失
2.3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12.1 保单年度	12.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2.4 责任免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2.16 永久不可逆
3. 保险费的支付	8. 说明、告知及解除权限制	12.3 周岁	12.1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4 糖耐量异常	12.1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2 宽限期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	12.5 有效身份证件	12.19 意外伤害
4. 保险金的申请		12.6 初次发生	
4.1 受益人			

复星保德信糖友卫士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复星保德信糖友卫士特定疾病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开始生效，具体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保单年度**（见12.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2.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1.3 投保年龄和被保险人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12.3）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接受投保年龄范围为三十周岁至六十五周岁。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范围为2型糖尿病患者或**糖耐量异常**（见12.4）的患者。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12.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2.3 保险责任

2.3.1 糖尿病轻度并发症保险金

本合同所定义的糖尿病轻度并发症载明于本合同“9. 糖尿病轻度并发症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后初次发生（见12.6）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12.7）初次确诊患有糖尿病轻度并发症，我们将向糖尿病轻度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20%基本保险金额的糖尿病轻度并发症保险金，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糖尿病轻度并发症，我们将不承担糖尿病轻度并发症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糖尿病轻度并发症，我们仅依据上述条款对一种糖尿病轻度并发症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2.3.2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

本合同所定义的糖尿病严重并发症载明于本合同“10.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且未发生过糖尿病轻度并发症赔付，我们将向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基本保险金额的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发生过糖尿病轻度并发症赔付，我们将向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80%基本保险金额的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我们将向糖尿病严重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我们仅依据上述条款对一种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终止。

2.3.3 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

本合同所定义的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载明于本合同“11. 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我们将向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10%基本保险金额的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我们将不承担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我们仅依据上述条款对一种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或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2.8）、酒后驾驶（见12.9）；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2.10），但“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两种情形除外；
-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见12.11），**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2.1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或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12.13）。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或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费的支付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和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顺序，各受益人均按照第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和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轻度并发症、糖尿病严重并发症或实施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验或对保险事故进行必要的鉴定。如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鉴定，或因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原因导致前述检查、检验、鉴定无法进行，或检查、检验、鉴定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您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前述三十日的核定时间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见12.14）。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

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按退保处理。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同意并由您补足各项欠款后的当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保险合同。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及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予以调整。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的，则我们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如未约定仲裁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 糖尿病轻度并发症定义

1. 轻度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神经系统功能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侧肢体（上肢或下肢）肌力2级或2级以下；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2.15）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肌力的分级：

- 0级 肌肉完全麻痹，肌肉完全无收缩力；
- 1级 肌肉稍有收缩，但不能产生关节运动；
- 2级 在无地心引力条件下，可使关节运动，即不能抬离床面；
- 3级 在有地心引力条件下，可使关节运动，但不能对抗阻力；
- 4级 关节运动时能对抗阻力，但比正常者弱；
- 5级 正常肌力。

2. 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 (1) 肾小球滤过率（GFR） $< 25\text{ml/min}$ 或肌酐清除率（Ccr） $< 25\text{ml/min}$ ；
- (2) 血肌酐（Scr） $> 5\text{mg/dl}$ 或 $>442\mu\text{mol/L}$ ；
- (3) 持续180天。

3.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糖尿病导致一目永久不可逆（见12.16）丧失，虽然未达到“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一目眼底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并发纤维增生或视网膜脱离，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4. 糖尿病足（三级）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并且因糖尿病导致肢端坏疽，并实施了脚趾切除手术。

10. 糖尿病严重并发症定义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12.17）；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12.18）；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3.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见12.19）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

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4. 截肢

指因糖尿病肢端坏疽手术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1. 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定义

糖尿病特定治疗项目包括：

- (1) 由于糖尿病并发症导致的视网膜病变所需的激光治疗；
- (2) 由于糖尿病并发症导致的严重心律失常且安装人工起搏器。

12. 术语释义

12.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根据本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3 周岁

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4 糖耐量异常

餐后2小时血糖，超过正常的7.8mmol/L，但仍未达到11.1mmol/L的糖尿病诊断标准（或空腹血糖升高，未达到糖尿病的诊断标准，即空腹血糖在6.2~7.0之间）称糖耐量异常（或空腹葡萄糖受损）。

1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2.6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初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临床症状或体征，且该临床症状或体征足以引起注意并需寻求医疗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12.7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12.8 毒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12 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2.13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如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12.14 利息损失

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12.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2.1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2.1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2.1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2.19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